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2017 年 5 月 10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2025 年 1 月 20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依據「馬偕醫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規定，由董事會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遴選作業進行，訂定本要點。

二、為妥慎辦理校長遴選業務，由召集人指定執行秘書 1 人，協助召集人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並由執行秘書陳請召集人同意置秘書或辦事人員，由本校相關同仁擔任，協助執行秘書辦理下列業務，並均直接對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本會一般行政事務、開會通知及文書處理事項。
- （二）各項會議之紀錄整理、工作進度追蹤管制事項。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與提報事項。
- （四）相關事務用品之申請（購）、經費編列與核銷事項。
- （五）遴選校長名單函報教育部。
- （六）其他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本會執行遴選業務過程中，得依本校行政程序商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議事規則：

- （一）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之情事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無故缺席兩次以上者，由各該類別依原辦法規定產生之候補人員遞補，無候補人員者，由各該類別依原辦法規定產生。
- （三）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資格條件：

1.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1）具下列資格之一：

① 中央研究院院士。

②教授。

③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2.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具備基督教之精神，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

(2)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3) 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4) 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5) 須具備中華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

(二) 公開徵求程序及規範：

1.本會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布消息外，並得函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連署推薦之或自我推薦（連署推薦表如附件 1）。

2.本會接受經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所推薦之人士為校長候選人：

(1) 本校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

(2) 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

(4) 由遴選委員會委員 1 人以上推薦。

(5) 自我推薦。

3.連署人不得重複連署，如連署不符推薦規定時，本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連署代表人。

4.本會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5.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6.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由連署人填妥連署推薦表，及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本會推薦之。

7.遴選委員如為推薦人時，只能推薦一人，於決議過程可不受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之迴避規範。

(三) 書面資料審查：

1.校長候選人須於正式登記為候選人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件 2），供本會審查：

(1) 基本資料表。

(2)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3) 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4) 辦校理念及其摘要。
- (5) 相關承諾書。

2.本會於接獲候選人資料後，應詳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必要時得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於限定時間內提供更詳盡之資料、書面說明或補件，逾期或不說明及不補件時，經本會審議後，撤銷其參選資格。

3.本會得推選三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初審事宜，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初審結果提報本會複審。

五、本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推薦之受理及審查事項：

- (一) 應明訂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掛號或快遞郵件遞交相關資料表件（以郵戳《含電子郵件寄送及本校文書組收發日期》為憑。）。
- (二) 候選人不符合公告資格規定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 (三) 執行秘書將所有候選人資料彙整後，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報本會審查及決議。
- (四) 收件截止後候選人未達二人或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名時，應延續辦理公告徵求候選人作業，公告期間不逾1個月為限。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至合格候選人達二名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會同意後行之，惟不得影印或傳佈。
- (六) 本會完成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審查程序後，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於本校網站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掃描檔，並於特定地點公開展示紙本文件。公告或展示時，將隱匿部分個人資料。

六、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30日內辦理校長候選人辦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至本校個別公開說明以30分鐘為原則之辦校理念。

七、本會於校長候選人辦校理念說明會後於30日內召開會議決定推薦人選，會議時得邀請候選人就其辦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於本會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由獲三分之二以上之最高票前2名送請董事會進行複審。如經五輪投票通過三分之二以上校長候選人未達二名時，除已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予以保留

外，應再次公告辦理徵求校長候選人，直至推薦人選達二名送董事會複審時為止。投票方式由遴選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時決定之。如因考量整體遴選進度之需，得於遴選委員會會議中正式提案修正投票規則，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八、經董事會通過之校長人選，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處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九、本會對外之消息發布由本會召集人統一行之，召集人不克對外發言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本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本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均應嚴守秘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對外發布消息。

十、本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支應規範如下：

（一）本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之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必要時得依規定支給工作人員差旅費、誤餐費等。

（二）校長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差旅費，如為旅居國外人士，另給予補助往返飛機票一次。

（三）本會辦理遴選工作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會辦理遴選作業依本要點及時程表辦理。

十二、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決議隨時補充之。

十四、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於本校新任校長就職時廢止。